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關紅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燁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韓先生，40歲，於投資和資產保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資產經營部門常務董事。

韓先生本科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運籌與商業統計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韓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將不會收取(i)本公司與韓先生簽訂的委任函項下的任何酬金，或(ii)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會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關紅軍先生(「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對關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